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轉學申請書

部 別：國小部
國中部

班級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轉學原因				轉學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手機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轉入學校	縣/市 _____ 鄉/鎮 _____			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			
入學核准文號	年 月 日第 _____ 號			轉學證明書	()戲曲學院教轉字第 _____ 號		
1. 申請人(學生)		4. 諮商輔導組			7. 註冊組組長		
2. 家長或監護人		5. 系主任			8. 教務長		
3. 導師		6. 註冊組承辦			9. 校長		

辦理離校手續

系辦公室行政	衛生保健組 (健康中心)	課外活動組
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(兵役、操行)	圖書館	學生證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，繳回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，原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轉學手續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請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)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申請轉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- 三、轉學學生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，未繳回學生證者，學生證逕由學校註銷。
- 四、申請轉學學生須繳還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- 五、此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，務請交還註冊組，以憑申請轉學證明書。
- 六、學生轉學完成後得持本證明書及學雜費收據正本，依教務處核准轉學日期，向本校出納組申請退費。
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
 1. 註冊前轉學：免繳費。
 2. 註冊後上課前轉學：學費(或學雜費基數)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全退。
 3. 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轉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項費用退2/3。
 4. 上課後逾學期1/3轉學，未逾學期2/3轉學：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項費用退1/3。
 5. 上課後逾學期2/3轉學：不退費。